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摊薄即期回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鉴于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为准；假设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此进行并于2016年4月末完成，则本次分配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50,092万股。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若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2,092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4,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53.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6.17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假设2015年较2014年上升40%，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95.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26.64万元，该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2016年除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即不考虑除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129,943.08万元，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公司于201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则以下就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测算时，本次发行造成的股本变动的影响仅涉及2016年7月至12月。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7、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	---------	---------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25,046	50,092	62,092
情形1：2016年增长20%，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91.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26.64	24,991.97	24,99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7.83%	10.53%
情形2：2016年增长30%，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74.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26.64	27,074.63	27,07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8.69%	11.19%
情形3：2016年增长40%，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57.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26.64	29,157.29	29,15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19.96%	11.99%

注：鉴于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因此，在计算2015年和2016年每股收益时，发行前股本按50,092万股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

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光伏发电是当今世界利用太阳能最主要的一种方式。面对当今全球面临的严重化石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光伏发电从资源可持续性和环境友好这两个角度都具有显而易见的优势，作为全球新兴行业的一个重要代表，长期来看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吸引着大量企业参与和投资。

伴随着全球对能源、环境危机关注的不断增强，光伏产业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2009年底，中国的光伏累计装机量仅为0.3GW，内需不足使中国庞大的光伏制造业除了依赖补贴，还严重依赖外部市场，从而面临双重的风险。到2014年，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全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805万千瓦，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38万千瓦，分布式467万千瓦，光伏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¹。随着2015年17.8GW新增电站规模目标的公布，国内的光伏市场势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但大规模电站建设的背后，需要的是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将合计建设173MW的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将建设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转换为电力能源，减少用户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和依赖，是国家政策所鼓励的清洁能源，建成后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顺应国家政策，赢得发展先机

2013年下半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提出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继国务院国发[2013]24号文之后，各相关部门纷纷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政策。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确定补贴电价水平，大型并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按照三个区域分别执行0.9元/度、0.95元/度、1.0元/度的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享受0.42

¹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4年光伏产业发展情况》

元/度的全电量补贴，自用有余部分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的政策；明确补贴年限为20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3年10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明确上网电价，企业增值税退税等政策的实施，解决了电站生存盈利问题。

2015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下达全国2015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

政府陆续出台的系列促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建设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将IDC数据中心（含UPS智能电源）、智能光伏电站（含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含充电桩）作为三大主业，而这三大主业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2.78万元。

基于对我国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了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力度，扩大了负债规模，提高了公司负债率水平，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运营安全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35%、54.75%、56.80%、64.3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整合公司业务优势，实现公司在能源互联网产业战略布局

公司围绕“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方向，已涉足三大业

务领域：IDC数据中心（含UPS智能电源）、智能光伏电站（含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含充电桩）。

公司通过上市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实施，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主导产品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成熟并广泛应用的集中式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组串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及系统、家用光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系统及家用储能系统等全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成功服务于国内外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家庭光伏发电及储能工程建设，其以高性价比、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用户好评，进一步巩固了光伏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储能集成系统等领域的积累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另外，公司已具备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项目经验。

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为公司“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战略定位的选择，另外，公司建设光伏电站，本身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整合现有的技术优势，实现各业务链条间的互补协调及契合式发展，是公司对能源互联网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2、公司已具备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基础及成功运营经验

如前所述，公司通过上市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实施，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和一站式MW级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领域都实现较高的销售，坚持“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方向，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

公司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经验，主导的“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与此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在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技术日趋成熟，积累了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宝贵经验，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储备了充足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5MW	江苏沭阳县	持有待售	已并网	全部自供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MW	新疆疏勒县	收购、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陕西榆林神木光伏电站	20MW	陕西神木县	建设、运营	在建	全部自供
宿迁兴塘河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0MW	宿迁大兴镇	建设、运营	在建	全部自供

注：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为公司收购项目，其余项目为自主开发项目。

公司抓住了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研发制造的高性能价格比逆变器、汇流箱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并在发展中寻求优质资源及合作伙伴，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得到了快速拓展，并获得了有利的市场优势。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及技术储备

如前所述，一方面，公司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储能集成系统等领域的积累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打下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建立了项目开发、项目建造、项目运维等不同阶段的人员团队，涵盖财务、工程技术、光伏设计等不同学科、层次人员50多名，项目运营经验丰富；另一方面，公司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经验，主导的“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与此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在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技术日趋成熟，积累了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宝贵经验，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优势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后的配套文件《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也刺激了企业投资光伏电站的积极性。该指导意见要求，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

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对于已通过直接交易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电量，可从发电计划中扣除。对于同一地区同类清洁能源的不同生产主体，在预留空间上应公平公正。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按照本地区资源条件全额安排发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根据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清洁能源具有较高的市场保障。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发力现有产品和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围绕“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方向，已涉足三大业务领域：IDC 数据中心（含 UPS 智能电源）、智能光伏电站（含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含充电桩）。在募投项目建成前后，上述三大业务领域均为公司坚持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一如既往强化研发、开拓市场，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科学决策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加强国内外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管理体系，转变观念，创新引入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在内部以各主导产品部负责人牵头，成立行业市场推广部，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全力支持大行业、大项目拓展，同时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营销管理部门，全面管理公司的市场，快速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

2、以打造科研综合平台为中心，注重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100强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先后组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业内领先的高端科研平台，并籍此系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工作，形成由创新驱动牵引的大研发大制造合力。

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

3、提升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水平

公司加强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理顺供应链系统，形成畅通稳定的流程系统，强化精益制造、成本控制、产能提升；同时，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产品投入市场；从品质管理和技术规范入手，实行产品品质一票否决制，严格追责产品质量责任人，源头改善产品品质。

未来，公司将坚持精益求精与品质至上，提升产品性能价格比、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4、注重人才吸引与培养，打造高效团队

公司始终重视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公司与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建立起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组建的多个科研平台，一方面吸引了各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并吸收其中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另一方面为公司高科技人才提供了便利的学习培训机会，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引进了新型工业节能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创新团队，为公司发展工业节能产业注入了核心力量。

5、加强客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工作，通过并严格执行《售前服务政策及标准》、《易事特产品保修服务承诺》、《绩效考核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公司服务政策、标准和制度。售前售后技术支持部加强了服务支持力度，从售前咨询、售前支持、标书制作、现场答标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快速响应广大客户的服务需求，协助一线精英大力拓展市场，并帮助和指导一线精英维护客户关系，构建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对客户服务管理上，建立相互的绩效考核机制，并配

套相应的激励制度。售前/售后部门除接受公司内部稽核和考核外，还要接受外部各销售单位及客户的服务满意度考评。同时，公司继续在全国各大区扩充直属客户服务人员，实行就近、快速原则，全面支持一线市场拓展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作出以下承

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